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孙怀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72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孙怀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怀庆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已将质押的 16,67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质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孙怀庆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6,67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7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16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6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291,600,000 股
持股比例	72.7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孙怀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，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，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